

2. 资格审查文件

2.9 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:

2.9.6 中小企业声明函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锦宸招投标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的 2025-2027 年苏州高新区农药集中配送、农药包装及农膜残膜回收处置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-2027 年苏州高新区农药集中配送、农药包装及农膜残膜回收处置服务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承接企业为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26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5775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 年 6 月 6 日



注: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